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全部足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6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电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情况

2019年10月16日,郑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412,038股的1.48%)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质押期间为自2019年10月15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7,67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3%,其中:累计质押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29%,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

二、质押说明

1.质押目的: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追加,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和后续外部融资安排。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并未设立风险警戒线及平仓线,无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属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试运营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所属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开始投入使用,首罐满载4.2万吨燃料油的5万吨级油轮,成功靠泊在华瀛石化燃料油调和中心30万吨级码头1号泊位,标志着华瀛石化项目正式开展试运营。

华瀛石化所属广东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拥有1座30万吨级和3座2万吨级油品码头,全部投产后将形成2,150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1,000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1,000万吨/年燃料油调和加工能力,将填补珠三角地区大型燃料油调和生产的空白;项目同时拥有油品总仓储能115万立方米,其中69万立方米为保税油库。该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稀缺性,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该项目自正式运营前需一定时间,项目经营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獐子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回复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近日,有媒体刊载《扇贝跑了海参吗? 獐子岛为增补报表利润涉嫌违规采购》的报道,称你公司存在伙同养殖户定期开展野生海参非法捕捞活动,涉嫌违反《大连市特种海产品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关于严禁在禁渔期内采购特种海产品的规定。同时,你公司可能存在严重透支未来海参业务利润的情况。

1.上述报道称,你公司自2019年8月15日开始采购海参,实际采购量在5万斤以上,根据《条例》,黄海区区内刺参的禁渔期为每年的6月1日至8月31日,请结合你公司海参业务中的海参采购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严禁在禁渔期内采购特种海产品规定的行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了建设和发展增殖和养殖型的海洋牧场,公司目前确权的海域使用权面积约230万平,分别位于獐子岛、小长山岛、海洋岛、广鹿岛、海驴岛及山东长岛。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并进行海域安全看护。

公司海洋牧场建设存在多种模式,包括养殖型海洋牧场、增殖型海洋牧场、养殖型海洋牧场等,海洋牧场主要产出虾夷扇贝、珍鲑、鲍鱼、海参、海螺等鲜活海洋珍品,其中,海参是公司海洋牧场增殖模式下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在上市前已经合法实施海底增殖养殖业务,上市之后,公司一方面加大确权海域的看护,保障公司的合法用海权益;另一方面不断加大确权海域资源效能的科研投入及科研实践,繁育原生品种,投入优质苗种,人工增殖生产,并限量、限规格、限季节实施采购,海参原生产人工增殖效果显著。多年的实践探索,公司结合不同海域的环境特点已逐渐形成了养殖、增殖、养殖、保护等多种海参生产模式,公司海洋牧场自产海参也因此形成了原产地阻隔和生产模式阻隔。产地分为獐子岛产地、长海县产地等。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参的品质,保持上市以来海参人工增殖后资源的可持续性,以及更好的贯彻国家省市等政府部门对于特种渔业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公司每年限量定额进行采购和销售,有效的资源涵养及养护策略及生产作业管理,使得獐子岛海参具有标准高、品质优、口碑好的特点。

近年来,公司以活鲜海参、加工海参两种形态对外销售,其中,用于活鲜销售的海参采购可常年进行,用于加工销售的海参采购主要是冬季大雪节气前后实施。海参采购期约在5-7月,产卵后即离开岩间复眠状态。公司活鲜海参采购控制在严格的渔船规格和渔船时间下进行,以保证海参资源的可持续,因此不在报道中提到“溜网而逃、透支收益”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特种海产品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五条在增殖殖功能区从事特种海产品养殖的单位和个人,采购人工底播的特种海产品,不受本条例第七条关于禁渔期规定的限制。” 海参是公司海洋牧场增殖模式下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的采购作业符合上述规定。

2.请结合你公司历年海参采购时节、采购量、采购方式、海参生产周期等,说明你公司从休渔期采购海参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你公司海参业务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透支未来海参资源进行违规性生产,严重透支公司海参业务未来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在大连、山东、福建、韩国等地拥有多个养殖基地、良种扩繁基地,其中包括国内最大的海珍品质养殖基地、国家水产良种场。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海洋牧场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在既有底播褐参扇贝产品基础上,深化海参、海资源保护区和资源增殖区建设,恢复底播褐参资源量,加大海胆、鱼类等资源养护品种的开发,稳定海洋牧场收益。其中海参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逐渐形成结合不同海域

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股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至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上述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承诺:

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同意票,且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宜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不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余跃明先生、叶清东先生承诺: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流通股份739,200股、600,000股、739,200股/739,200股自2018年8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19年2月6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余跃明先生、叶清东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600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一)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7日发行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瀚蓝01
- 3.上海证券简称及债券代码:136797
- 4.发行主体: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0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 7.债券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6个基点到4.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票面利率保持4.10%。
-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起息日:2016年10月26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16.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确定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5%,每手“16瀚蓝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瀚蓝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 杭州湾新区新建污水厂工程(一期) PPP项目预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湾新区分网(<http://hangzhouw.bidding.gov.cn>)2019年10月17日发布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公示表》,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牵头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华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艺控股”)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其中牵头方总体负责项目投资、运营及移交等工作,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华艺控股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运营及移交等工作。现将本次预中标PPP项目概况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建污水厂工程(一期)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

3.项目计划总投资:66,665.02万元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主要包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维护及管理。合作期限约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5.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66,665.02万元,主要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10万m3/d,其中:污水厂厂前区及尾水处理构筑物近期规模本期一次建设。具体如下:(1)新建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厂、污泥处理(包括污水厂污泥及现状杭州湾污水处理厂厂前处理后的污泥)、厂前区及厂址内的绿化、粪便处理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工程内容。(2)污水厂尾水排放管。

针对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建污水厂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水质特点,为满足IV类水的水质标准,拟采用“进水→格栅槽→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投加应急活性炭→反硝化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池(投加臭剂)→尾水排放”的处理工艺。

二、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郾城工业园综合管廊建设 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和2019年9月12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郾城工业园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预中标公告》和《龙元建设关于郾城工业园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司为郾城工业园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5,588.85万元,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近日公司与郾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郾城工业园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

目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具体情况

1.甲方主体:郾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系郾城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郾城工业园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郾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投资额:35,588.85万元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下的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5.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内容计划在园区主要道路及企业密集区域建设地上综合管廊,将各种市政管线布置于管廊内。一期工程选择沿汾济路(山东康电电厂大门至百隆路)、百隆路、新华路(百隆路至荣信街)及荣信路南段四条道路绿化带建设地上综合管廊。本项目拟建设综合管廊7,18米,拟入廊管线包括自来水供水管、生活污水排水管、电力电缆管、通信光缆管、天然气管线、蒸汽管线等,所有入廊管线统一管理和维护。

三、合同双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甲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

1.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有权选择并委托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跟踪审计,相应的审计费用由项目公司根据三方协议按约支付,列入项目总投资;

3.项目协议期满,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偿取得所有项目工程、管线、设备及权益;

4.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按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环评、施工图审查以及工程施工所需的配套服务)及其审批手续。

5.甲方负责制定项目运营维护工作标准及相关考核办法,于签订本协议前向乙方公示上述工作标准及相关考核办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项目协议期内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符合法律规定的水费;

2.项目协议期满后,郾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不再采用PPP模式运作该项目,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将项目无偿移交给郾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郾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

3.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行负责进行本项目全部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4.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按进度计划组织管理工程建设,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上述费用计入项目投资;

5.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乙方已提出风险提示,但甲方坚持的,乙方因上述原因可能影响工程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责任自负。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较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 七年 2019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债券代码:14333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5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日照01”,代码143336。
- 3.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2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07%,该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以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的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起息日:2017年10月25日。
- 10.付息日(兑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及偿债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信用评级及跟踪: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0605号),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0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日照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

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免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对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关于持有“17日照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设

联系人:范守强

电话:0633-838 8822

邮政编码:27682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杨韵彤

电话:010-8323 1286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